

##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23日收到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名称变更函，获悉：公司聘请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“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经主管部门批准，名称已变更为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，更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、服务团队、单位地址、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，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。原“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的各项业务、权利和义务均由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承继，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。

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，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，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5 日